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約港幣82,500,000元，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盈利不少於港幣55,000,000元。上述由虧損轉為盈利，主要為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智能信息業務出售後，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112,000,000元。上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近年承諾的經營策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該等管理帳目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並可能有待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告內的詳情，該公告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Wang Shuang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